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鲁教研函〔2025〕12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产业
导师库建设方案》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科研机构，有关企业：

现将《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产业导师库建设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
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
技术协会

2025年8月18日

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产业导师库 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省卓越工程师导师队伍建设，加快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25〕2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鲁教研字〔2023〕3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成立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的通知》（鲁教研函〔2024〕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头部企业、科研院所骨干人员为主体，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产业导师库（以下简称联合体导师库），搭建产业导师遴选与结对、支持与培训、考核与激励的运行平台，打造高层次、高水平、高能力的导师队伍，进一步探索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建设路径，深入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任务落实落地，加快培育国家和区域急需的卓越工程师人才。

到2027年底，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海工装备、机器人、生物医药、生物育种、工业母机等重点方向，联合体导

师库入库导师数量达到 500 人左右，逐步形成完善的联合体导师库运行机制。

二、产业导师入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爱党报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指导研究生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意识。

（二）原则上应具有行业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等）或科研院所 3 年及以上任职经历，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企业设立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及市场需求。

（三）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管理等经验，所在单位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且与高校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企业专家可优先纳入导师库。

（四）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或获得行业权威资质认证，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科技专家库。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含），在国家或我省急需学科专业领域表现突出专家可放宽至 65 周岁。

三、入库导师职责

（一）结对组建科产教协同育人导师组。入库导师应积极与本领域高校导师开展合作，按照合作高校导师上岗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核认定后，组建导师组。每年参与由教育主管部门、高校、

学会等单位组织的导师能力提升培训等活动至少 1 次。

（二）深度参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与高校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聘期内参与建设至少 1 门校企（所）共建课程或案例库，承担一定学时的现场教学任务。指导每位毕业生至少完成 1 项工程类创新成果（论文、专利、装备、设备、产品、方案、标准等）。至少完整培养 1 届毕业生，所指导的研究生至少参与 2 项联合攻关课题项目。

（三）推动行业产业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与高校教师定期交流互享产教融合、学生指导、项目实践等方面的有效模式与创新做法。根据自身所在领域涉及的学科专业，把企业、科研院所等积累的实践经验、前沿技术、真实案例以及人力资源等要素，通过精心设计与整合，融入到教育教学体系中。

（四）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充分反馈市场需求、企业痛点，通过参与技术评估、知识产权布局等环节，将高校的科研优势与企业的产业资源紧密结合，推动高校科研成果有组织有针对性研发，加快向实际应用转化，推动建立本领域的校企协作研发及成果转化长效机制。

（五）充分发挥智库咨询关键作用。作为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智库专家，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制度建设、项目评审、政策咨询、教学改革等任务，为政策制定、行业标准建设、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为本领域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

四、组织实施

（一）管理运行机制。山东省教育厅牵头推进联合体导师库建设，组织入库导师遴选，指导联合体理事长单位做好联合体导师库的日常管理、组织入库导师考核评价。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单位以具体项目为依托，负责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及导师组结对、入库导师培训，参与做好联合体导师库建设工作。

（二）导师遴选。主要面向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成员单位，鼓励联合体外驻鲁企业或科研院所骨干人员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有意向开展联合培养的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提出申请（申报时选择1所高校），有关高校根据导师入库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按程序组织认定后，确定入库导师人选。

（三）导师培训与交流。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由联合体理事长单位牵头，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积极组织入库导师、高校导师间的培训和交流对接活动，搭建联合体导师库交流平台，推动入库导师掌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了解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研究生指导能力。

（四）导师动态考核与退出。入库导师聘期为6年，由省教育厅指导、联合体理事长单位负责具体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3年和聘期满6年时进行。实行退出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联合体导师库成员。

五、支持举措

入库后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并指导研究生参与企业重大攻关项目的产业导师，给予以下支持。

（一）支持入库导师专业能力提升，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在进修学习、攻读硕博博士学位、学术交流、双向挂职等方面为入库导师提供便利条件。（相关高校）

在泰山人才工程中单列入库导师申报名额，符合条件的可选择该序列申报。（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优先推荐入库导师加入相关省级学会，并在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中将入库导师作为优先条件。（省科协）

（二）加强入库导师科创资源支撑，高效赋能协同育人。

在省级优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项目申报时单列相关名额予以支持。（省教育厅）

鼓励入库导师所在企业联合高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鼓励联合研发成果申报省科技奖励。（省科技厅）

（三）完善入库导师教研条件保障，提升人才培养成效。

在科教产教协同育人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省教育厅、相关高校）

为入库导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教学设备、后勤保障，保障其正常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向入库导师开放科研平台、数据库资源等；支持入库导师参与卓越工程师招生、培养及评奖评优等环节。（相关高校）